

交通局訂定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	交通局訂定條文	交通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	名稱：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降低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工程施工期間對交通造成之衝擊，並維持交通之安全及順暢，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降低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工程施工期間對交通造成之衝擊，並維持交通之安全及順暢，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 本府交通局：受理本市交通維持計畫之申請、辦理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幕僚工作、督導公車站位調整、公車改道宣導與公車站位及站牌復舊事宜。 二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管理及查察市區道路之挖掘。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 本府交通局：受理本市交通維持計畫之申請與<u>管理</u>、辦理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幕僚工作、督導公車站位調整、公車改道宣導與公車站位及站牌復舊事宜。 二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管理及查察市區道路之挖掘。	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與權責劃分。	文字修正。
--	--	------------------------	--------------

但八公尺以下市區道路及側溝之養護管理，得委託區公所執行之。 三 本市建築管理處：查處建築基地施工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者。 四 本府警察局：查處未經審核通過交通維持計畫即逕行施作或未依核定交通維持計畫執行之工程及<u>取締工程施作中</u>施工機具、	但八公尺以下市區道路及側溝之養護管理，得委託區公所執行之。 三 本市建築管理處：查處建築基地施工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者。 四 本府警察局：查處未經審核通過交通維持計畫即逕行施作或未依核定交通維持計畫執行之工程、施工機具、車輛違規停放或		
--	---	--	--

車輛違規停放或占用車道之<u>情事</u>。 五 本府環境保護局：查處<u>施工期間違反廢棄物清理法</u>致影響交通順暢及安全相關事宜。 六 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查處標誌、標線、號誌及<u>交通安全設施設置及復舊</u>事宜。 七 本市停車管理處：查處停車設施取消公告	佔用車道之取締，並通報及疏導。 五 本府環境保護局：查處<u>施工期間違反廢棄物清理法</u>致影響交通順暢及安全相關事宜。 六 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查處標誌、標線、號誌及安全設施設置事宜。 八 本市停車管理處：查處停車設施取消公告及復舊事宜。		
---	--	--	--

及復舊事宜。 (刪除) 第三條 於本市辦理之下列工程，應研擬交通維持計畫送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道路，指依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義之道路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現有巷道。 第四條 於本市辦理之下列工程，應研擬交通維持計畫送	明定本辦法所稱「道路」範圍，應包含都市計畫道路及既成道路，以避免適用範圍之爭議。 一、明定建築工程及道路施工應研擬交通維持計畫送請審核之標準	按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道路，指經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規定發布之計畫道路，惟部分隧道並不當然包含在內，因此有關道路之認定建請回歸其他相關法規，而無須於此明定其範圍，以免掛一漏萬，爰將本條文刪除，以下條次遞改。 一、條次調整。 二、交通局原訂定條文第三項，係為確保未提
--	---	--	--

審，經審核通過後，應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始得開始工程之施工： 一 道路施工： （一）使用本市快速道路、隧道、橋樑、車行陸橋、車行地下道等封閉型道路施工者。 （二）使用本市<u>寬度十五公尺以上</u>道路施工者。 （三）使用本市<u>寬</u>	審，經審核通過後，應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始得開始工程之施工： 一 道路施工： （一）使用本市快速道路、隧道、橋樑、車行陸橋、車行地下道等封閉型道路施工者。 （二）使用本市<u>十五公尺以上</u>道路施工者。 （三）使用本市八	及未達提送標準之道路施工應如何辦理施工交通維持作業。 二、為提升交通維持計畫之專業性並與中央法規接軌，明定一定規模（「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所訂）以上工程應由交通工程技師簽證之規定。 三、為確保未提送計畫之案件仍可做好交維措施，明定該類案件應事先辦理會勘並依規定設妥安全設施。	送交通維持計畫之案件仍應做好交通維持措施所為之規定，爰將之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	---	---

度八公尺以上、十五公尺以下道路，施工達三日以上或單方向未能留設三·五公尺以上空間供車輛通行者。 二 於道路外之基地建築工程，其建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 其他經交通局及相關單位會	公尺以上、十五公尺以下道路，施工達三日以上或單方向未能留設三·五公尺以上空間供車輛通行者。 二 於道路外之基地建築工程，其建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 其他經交通局及相關單位會		
--	--	--	--

勘認為對道路交通順暢及安全有重大影響，而須提送交通維持計畫送審者。 前項<u>工程符合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規定者，其交通維持計畫</u>，應由交通工程技師<u>簽證負責</u>。	勘認為對道路交通順暢及安全有重大影響，而須提送交通維持計畫送審者。 依前項<u>提送之交通維持計畫</u>，達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規定者，應由交通工程技師負責簽證。 <u>非屬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道路施工，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相關規定設置交通安全設施。</u>		
--	--	--	--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應研擬交通維持計畫送審之工程，工程主辦單位應於工程施工日一個月前，檢具交通維持計畫向交通局申請。但緊急性搶修工程不在此限。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應研擬交通維持計畫送審之工程，工程主辦單位應於工程施工日一個月前，檢具<u>申請函及交通維持計畫</u>向交通局申請。但緊急性搶修工程不在此限。	明定交通維持計畫提送之期限及檢具文件，並增列緊急性搶修工程例外之條款，以符合執行現況並預留緊急性工程調整之彈性。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第五條 交通局於收到交通維持計畫申請案時，如有圖說及書表不符規定者，得不予受理。但經<u>交通局</u>同意限期補件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交通局於收到交通維持計畫申請案時，<u>應確認相關圖說及文件齊備後，依程序辦理審查</u>，如<u>送審之交通維持計畫</u>有圖說及	明定交通維持計畫受理程序。另為利後續檢討修正審議程序及計畫內容之彈性，授權交通局針對各類計畫內容格式及審議程序另定行政規則。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交通維持計畫所需書表圖說格式及審議程序之規定，由交通局定之。	書表不符規定者，得不予受理。但經同意限期補件者，不在此限。 交通維持計畫所需書表圖說格式及審議程序之規定，由交通局定之。		
第六條 交通維持計畫經核定後，<u>申請人</u>應將動工日期於五日前，通知交通局、轄區警察局分局、轄區區公所及<u>本府警察局</u>交通警察大隊。 工程辦理完成	第七條 <u>申請人提送之</u>交通維持計畫經核定後，應將動工日期於五日前，通知交通局、轄區警察局分局、轄區區公所及交通警察大隊。 <u>前項</u>工程辦理完成後，應於三日	明定交通維持計畫通過後應辦理之通報程序。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後，應於三日內將完成日期通報交通局。	內將完成日期通報交通局。		
第七條 申請人於交通維持計畫核定後，未能於六個月內施工者，交通局得要求申請人就<u>原交通維持計畫核准時及現時之交通環境進行調查、比較及分析，並提送交通環境差異報告</u>，送<u>交通局</u>備查。 前項交通環境差異報告，<u>交通局</u>認有修正交通維持			一、本條文由交通局訂定條文第九條移列。 二、文字修正。

計畫必要者，得要求申請人修正交通維持計畫後重新送審。			
第八條 <u>申請人</u>於執行交通維持計畫過程中，有變更執行內容必要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無法依核定期程完成或施工期程變動者，申請人應於核定完工日或施工期程變更日二十日前，<u>向交通局申請</u>邀	第八條 於執行交通維持計畫過程中，<u>如</u>有變更執行內容必要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無法依核定期程完成或施工期程變動者，申請人應於核定完工日或施工期程變更日二十日前，邀集相關單位辦	明定交通維持計畫執行中，需變更執行內容時之作業程序。	文字修正。

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u>研議</u>，<u>確認後續交通維持措施</u>。 二 發生緊急災變狀況，申請人應立即通報轄區警察局，並逕為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同時<u>向交通局申請</u>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議，<u>確認</u>後續交通維持措施。 三 申請人發現交通維持計畫內容窒礙難行，	理會勘<u>確認</u>後，將紀錄送交通局備查。 二 發生緊急災變狀況，申請人應立即通報轄區警察局，並逕為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同時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議後續交通維持<u>因應措施</u>。 三 <u>如</u>申請人發現交通維持計畫內容窒礙難行，無法據以辦理者，應邀集相關單位辦		
---	--	--	--

無法據以辦理者，應<u>向交通局申請</u>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確認交通維持措施後，將<u>確認後之交通維持計畫</u>送交通局備查。<u>但交通局認為應修正交通維持計畫，重新送審者，不在此限。</u> 四 經交通局查核交通維持<u>措施</u>確有不足者，<u>交通局</u>應邀集相關單位辦理	理會勘確認交通維持措施後，將紀錄送交通局備查或修正交通維持計畫，重新送審。 四 <u>如</u>經交通局查核交通維持設施確有不足者，申請人應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修正交通維持措施或修正交通維持計畫送審。		
---	---	--	--

會勘，<u>申請人並據以修正交通維持措施</u>。<u>經交通局審核後認為有必要時</u>，得要求申請人修正交通維持計畫送審。	第九條 申請人於交通維持計畫核定後，<u>因故</u>未能於六個月內施工者，交通局得要求申請人提送交通環境差異報告，送交通局備查，並就原交通維	一、因交通狀況應時改變，計畫通過後經歷過長時間不執行，可能導致原規劃措施不合時宜，爰明定計畫經過一段時間後未執行之處理方式。 二、另為考量工程需求，	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以下條次遞改。
--	--	--	----------------------------

	持計畫核准時及當時之交通環境進行調查、比較及分析。 <u>交通局</u>檢視前項交通環境報告書，認有修正交通維持計畫必要者，得要求申請人修正交通維持計畫後重新送審。	宜先檢視交通環境是否改變後，再視需要辦理修正交通維持計畫重審，以減輕施工單位負擔並避免不必要之程序。	
第<u>九</u>條 於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期間，<u>本府各權責機關</u>發現有違反交通維持計畫或有異常狀況者，除依相關法令<u>辦理</u>外，並應通知交通	第十條 本府各機關於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期間，如發現違反交通維持計畫或有異常狀況，除依相關法令處置，並應<u>同時</u>通知<u>交通局</u>知	明定各權責機關於施工期間發現違反交通維持計畫或有異常狀況時之處理方式。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局。 第十條 申請人於工程<u>施作</u>完成後，應負責回復所有道路及交通維持設施，並邀集相關設施權責單位辦理會勘<u>確認</u>後，於三十日內檢附施工前後現場照片，向交通局<u>申請</u>辦理結案。 第十一條 非屬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應提	<u>悉</u>。 第十一條 申請人於工程執行完成後，應負責回復所有道路及交通維持設施，並邀集相關設施權責單位辦理會勘<u>確認</u>，<u>同時</u>於三十日內檢附施工前後現場照片<u>及申請函</u>，向交通局辦理結案。	明定交通維持計畫執行完畢應將設施復舊及辦理結案之作業程序。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u>一、本條新增。</u> 二、由交通局原訂定條文
--	--	--------------------------------------	--

送交通維持計畫之道路施工，工程主辦單位應考量工區周邊車流、行人、大眾運輸及停車等交通現況，規劃交通維持措施據以執行，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相關規定設置交通安全設施 前項道路施工案件涉及公車站位、停車格位之變更，應於施工前邀集各權責單位辦理會勘確			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

認交通維持設施。 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者，<u>由各權責機關</u>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路法、建築法、市區道路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行政執行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者，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路法、建築法、市區道路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行政執行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交通維持計畫之內容涵蓋法規甚廣，惟本辦法僅屬自治規則位階，無法規定罰則，為提醒申請人注意仍有相關法令規定應行遵循，爰明定如有違反各相關法令時，由各權責機關依相關法令裁罰。	文字修正。
---	---	--	--------------

第十三條 本府<u>工程主辦單位</u>施工違反本辦法者，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規定議處相關人員： 一 工程主辦單位依規定應提送交通維持計畫而未提送即擅自施工者，由交通局簽報議處<u>相關人員</u>。 二 工程主辦單位未依交通維持計畫施	第十三條 本府各機關施工違反本辦法者，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規定議處相關人員： 一 工程主辦單位依規定應提送交通維持計畫而未提送即擅自施工者，<u>經查報後</u>，由交通局簽報議處相關承辦人員。 二 工程主辦單位未依交通維持計畫施	一、因交通維持計畫辦理單位多為本府工程單位，除依各法規裁罰之罰則外，明定本府各機關違反本作業辦法之行政懲處規定。 二、本條文內容係依本府林副秘書長奉市長八十八年第十五次交通會報指示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召開「研商如何落實臺北市各工程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計畫」會議決議「……（二）本府施工單位未依規定施工之責任認定原則如下，請各單位確實依此原則執行：1、施	文字修正。
---	--	---	--------------

工，經通知其改善而未改善者，議處監工人員。 三 交通局函請議處監工人員並<u>限期改善</u>，而<u>未改善</u>者，議處工地主任。 四 同一工程一個月內有三次第二款<u>通知改善而未改善</u>之情事者，由交通局簽報議處首長及相關	工，經<u>查報</u>通知其改善而未改善者，議處監工人員。 三 交通局函請議處監工人員並<u>限定期限內改善</u>，仍未於期限內改善者，議處工地主任。 四 同一工程一個月內有三次第二款之情事者，由交通局簽報議處首長及	工單位依規定應提送交通維持計畫而未提送擅自施工者，經道安會報查報即簽處市長議處。2、施工單位未依交通維持計畫施工，經道安會報查報，通知其改善而未改善者，議處監工人員。3、道安會報函請議處監工人員並<u>限定期限內改善</u>，仍未於期限內改善者，議處工地主任。4、同一工程一個月內有三次第二款之情事，簽報市長議處相關人員。5、第二款與第三款之議處由道安	
---	---	---	--

人員。 <u>前項</u>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議處，由交通局將查報結果及照片函請工程主辦單位辦理懲處，工程主辦單位應將懲處結果，函覆交通局。	相關人員。 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之議處由交通局將查報結果及照片函請工程主辦單位辦理懲處，工程主辦單位應將懲處結果，函覆交通局。	會報將查報結果及照片函請工程單位辦理議處，工程單位應將懲處結果知會道安會報；第四款則由道安會報簽報市長議處。……」研訂，以利工程主辦單位明確遵循。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